

## 市長與工會領袖勞動對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04年2月9日上午辦理市長與企業工會領袖勞動對話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1	進行勞動檢查時，應依法事先知會工會，並副知檢查結果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勞動局	1、勞動檢查時會通知工會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到場，檢查結果通知書副知工會。 2、工會接獲檢查通知書後請協助督促資方改善，如資方仍未改善，可通知勞動檢查處再次檢查。	勞檢處依勞動檢查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A
1-2	建請改善勞動檢查制度，檢查過程及檢查結果，確實通知工會	中央健保署工會	勞動局	1、有關中央健保署工會表示勞動檢查未由	勞檢處依勞動檢查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檢查員親自連繫工會部分，勞動檢查處自104年1月起已修正勞動檢查表，並加強內部宣導，求同仁實施檢查時應親自聯工會，避免委由資方聯繫，發生資方的代表出席之現象。</p> <p>2、就檢查結果通知書部分，按勞動檢查法第25條第2項規定</p>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旨，該通 知書於 企業內 部本應 為公開 性質， 目前法 令並未 規範須 將檢查查 結果通 知書副 知工本 會，惟 處自104 年1月1 日起已 嚴格控 管，要 同仁確 實將檢 查查結 果通知 書副知 工本會。 3、勞動 局在3月 底對工 業理事 會會長 及手工 會所重 新進行 檔，以 查</p>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使用。		
1-3	為保障勞工合法權益，請加強勞動檢查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勞動局	1、檢查結果通知書將副知工會及檢舉人。 2、陪同檢查制度及檢查結果函送對象只針對該事業單位之工會。至於是否關係企業工會及複數工再行研議。	有關檢查結果通知書已由勞檢處依勞動檢查法之相關規定通知受檢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	A
2	加強審查企業違背法令打壓工會之不當勞動行為，嚴懲不法以促進勞資關係回歸對等	第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工會	勞動局	依法可裁處的部分，本局依法辦理，本案請工會再與本局勞動基準科個別對話。	勞動局於104年3月6日北市勞資字第10431192400號函復提案單位，如有勞動法令及勞資爭議相關疑義時，可逕向本局勞動基準科諮詢。	A
3-1	教育人員勞動環境不佳，應透過團體協約改善	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	教育局 勞動局	請工會理事長與教育局局長及副局長協調。	本市教師職業工會業於102年3月4日與芳和國中簽訂團體協約，並於104年6月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22 日取得教育局核可 (文號：北市教綜字第 10436092600 號)。	
3-2	市府所屬工會之團體協約協商，應訂出期程，儘速執行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環保局 停車管理處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104年7月新增)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處 勞動局	請各單位於6個月內完成協商，並由勞動局協助，若無法達成共識再報告原因。(列追蹤)	一、經 104 年 8 月 27 日市長專案會議主席裁示如下： (一) 團體協約內容涉及中央人事行政法規或財源籌措議題，由本府人事處及財政局協助。 (二) 已達成共識及未協商(工會未提出草案)之單位，同意解除列管：捷運公司、教育局、新工處、公園處、水利處。 (三) 進入協商階段，惟未達成共識者，改列管市屬單位：環保局、衛工處、停管處。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4-1	請對台北市高職、綜合高中職業科及普通高中推行「勞動權益課程」，以確保其工作期間法定之勞動條件、職業安全等勞動權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教育局 勞動局	由教育局研擬具體課程教材內容，由勞動局審查，請工會派代表參與審查。	教育局業於 104 年 2 月 24 日與勞動局召開會議研商，就本市高中職現行必修共同科目「公民與社會」、高中選修科目「生涯規劃」、高職生活領域必選修科目「生涯規劃」課綱中提及勞工權利之課程主題提供師資進行教材，業已於 104 年 4 月大直高中黃益中教師完成教材編輯提供勞動局審酌並印製各高中職學校作為補充教材。勞動局業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就教案示範教學邀請黃益中老師依自行編纂勞動權益課程教案進行試教，並與與會人員討論教案之合適性，俾訂定勞動權益教材供高中職教師使用，後續將邀請工會代表進行教材審查作業，預訂至遲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 年 9 月）正式使用。	A
4-2	高中職三年級畢業生須有最少一日之勞工相關法令課程	大同綜合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教育局 勞動局	同上	教育局業已於 104 年 4 月委請黃益中教師完教材編輯提供勞動局審酌並由勞動局印製為補充教材提供各高中職學校。 勞動局業於 2 月 24 日拜訪教育局中等教育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科研商本案推動相關事宜，5月13日就教案示範教學，邀請大直高中黃益中老師依自行編纂勞動權益課程教案進行試教，並與與會人員討論教案之合適性，俾訂定勞動權益教材供高中職教師使用，後續將邀請工會代表進行教材審查作業。</p>	
5-1	<p>增加台北市勞權基金對裁決之律師費及生活費補助，以減輕勞工及工會負擔，保障其合法權益</p>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工會	勞動局	<p>依主責單位擬辦意見辦理。</p>	<p>目前勞動局刻正辦理修法作業，調整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有關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之金額及延長補助生活費用之期限。有關建議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增加裁決期間補助一節，勞動局於本(104)年度進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之修正。</p>	<p>調整訴訟期間生活費用金額及期限部分，已完成辦理(A)</p> <p>增加裁決期間補助部分，依規定辦理修法事宜(A)</p>
5-2	<p>建請改善勞工訴訟弱勢，提供法律協助，並放寬權益基金申請範圍</p>	中央健保署工會	勞動局	<p>如主責單位擬辦意見辦理。</p>	<p>1、勞動局於每週三、五下午2時至5時提供免費義務律師諮詢服務，每次限額20名，採</p>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現場登記制，民眾若有需要，可於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現場登記預約諮詢；勞動局並將已自本(104)年度 4 月 2 日起，於每週一、二、四下午二時至五時提供電話律師諮詢服務。</p> <p>2、勞動局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並維繫勞工於訴訟期間有尊嚴的基本生活，減輕經濟壓力，已進行修正法制作業，修正調整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有關生活費用補助之金額及延長補助生活費用之期限：</p> <p>(1) 全額生活費用由現行以每月法定基本工資數額(現為 1 萬 9,273 元)為發放標準，調整為以每月基本工資 1.2 倍為發放標準；差額生活費用由現行以低於每月法定基本工資之差</p>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額為發放數額，調整為以低於每月法定基本工資 1.2 倍之差額為發放數額。</p> <p>(2) 針對生活費用之補助期限，由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 6 個月，累計最長補助 1 年，修正為每一審不超過 9 個月，累計最長補助 2 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 1 年，累計最長補助 2 年，修正為每一審累計不超過 1 年，累計最長補助 3 年。</p>	
6-1	土銀工會在 103 年 2 月代表大會通過依職工福利準則專職駐會，卻遭土銀資方一再以各種理由推拖	土地銀行企業工會	勞動局	請工會與勞動局勞資關係科與勞資關係科研議。	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係按不同法源所成立之團體，惟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設總幹事一人及會務人員若干人，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係由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商請事業單位，就職工中遴選派兼之，平時僱用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事業單位，得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置專任人員一人至五人，就職工中遴選充派之，提案單位雖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專職駐會，仍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商請事業單位遴選充派。	
6-2	為 20 萬壽險業務員請命，保障其勞動基本權益	臺北市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工會	勞動局	1、針對 99 年的公文所認定之僱傭關係再行發函。 2、勞退金額不足部分，按月裁罰。	1、勞動局已於 104 年 3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0177800 號函予南山工會，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副知該公司。 2、有關勞工退休金提撥不足部分，歷年來裁處日期、文號及金額如下： (1) 101 年 2 月 15 日府勞資字第 10131112100 號，新臺幣 10 萬元。 (2) 101 年 7 月 16 日府勞資字第 10136004800 號，新臺幣 10 萬元。 (3) 102 年 1 月 4 日府勞資字第 10137847900 號，新臺幣 10 萬元。 (4) 102 年 7 月 15 日府勞資字第 10202096300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號，新臺幣 10 萬元。 (5) 102 年 9 月 11 日府勞資字第 10202754000 號，新臺幣 10 萬元。 (6) 102 年 10 月 16 日府勞資字第 10203059400 號，新臺幣 10 萬元。 (7) 104 年 1 月 19 日府勞資字第 10408001300 號，新臺幣 30 萬元。	
6-3	落實警消組工會的第一步：訂定台北市施行辦法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勞動局 警察局 消防局	1、請產總擬訂施行辦法草案，提供給消防局及警察局審議，研議朝向組織協模式，就雙方權利義務協商。 2、市長邀請本市 14 個分局隨機	1、勞動局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431191900 號函請提案單位擬定實施辦法草案。 2、警察局 104 年 3 月 16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434083800 號函復俟提案單位擬定辦法草案後，再行配合審議。 3、消防局 104 年 5 月 26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434435200 號函復消防人員非屬勞工，尚無法適用工會法籌組工會；惟消防人員皆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抽選員警進行便當會討論。	已適用「公務人員協會法」，參加公務人員協會，以維護其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等，支持警消組工會一節，主要仍在於修正工會法規定，始能解決，建請管權機關修改法令後即配合辦理。	
6-4	建請勞動局本於行政指導權責，力促資方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參選工會幹部	臺北自來水事業工會	勞動局	本案屬工會自主範圍，請工會與自來水事業處溝通。	本局業於104年3月6日以北市勞資字第10431193300號函復工會：「貴會章程對於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參與工會已有相關規定，應依章程規定辦理，貴會如欲限制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參選工會幹部，應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修訂章程。」。	A
7-1	加強審查金融業加班費低報、隱形加班與責任制，落實勞動檢查並糾正錯誤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勞動局	針對金融業已設專案檢查制度。	有關金融業勞動檢查一案，已於今年7月底全數檢查完畢。	A
7-2	航空業工時問題嚴重，敬請主管機關介入並加強勞動檢查	華信航空企業工會	勞動局	如主責機關擬辦意見辦理。	為督促航空業者依勞動基準法工時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局於近期針對本市所轄航空業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其中第一波檢查之事業單位計11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家，第二波共 32 家，合計共 43 家。 第二波航空業者經抽檢本專案中外商航空公司臺灣分公司確無聘用空勤組員，已辦理完成。	
7-3	協調勞動部刪除勞基法第 84 條，俾利「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進行「認祖歸宗」，回復其「身分完整性」以確保渠等既有之勞工權益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工會	人事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勞動局	由勞動局依工會建議修法事項，另函勞動部反映。	1、無人事處應即配合辦理事項。 2、勞動局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 第 10431663700 號函將該意見，函請勞動部參考辦理。	A
8-1	對違反勞動法令之事業單位，除行政裁罰外，是否能有更有效作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會	勞動局	如主責機關擬辦意見辦理。	勞動局今年度推動「陪同鑑定制度」即希冀深入了解各該行業勞動條件癥點，並協助事業單位改善。	A
8-2	雇主違法公告，應建立資料庫並與連結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勞動局	由勞動局研議公告系統，以利工會或民眾便利檢索。	勞動局已於官方網站建置歷年公告資料庫，並逐次更新，以利檢索。	A
8-3	企業如有違反勞動法令，情節嚴重或累犯不改者，除由勞動局加強勞檢依法重罰外，應另規定，不得承攬市府相關業務	永豐銀行企業工會	工務局 勞動局	勞動局專簽市長，請法務局及相關局處及提供意見。	1、工務局為排除確屬施工安全不良之廠商於一定期間內參與政府採購，查「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關（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且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規定者，機關得依同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處理。」並已納入契約文件，本府所屬機關可據以執行，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09600190711號函亦有相關釋例。</p> <p>2、前揭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情形，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規定者，機關得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倘廠商無上開情形，機關若以「勞工安全衛生」相關項目限制該廠商參與投標資格，恐有不當限制競爭之虞。另本府</p>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已函知各機關得評估採購個案之異質性，將「勞工安全衛生」納入評選或審查項目之一辦理異質採購，以達擇優汰劣之效。</p> <p>3、勞動局於104年3月17日北市勞資字第10432774600號函轉法務局徵詢相關意見，法務局表示：工務局為本府採購事務管理主管機關，執掌本府政府採購法令及執行疑義諮詢業務，本件參酌工務局提供之專業意見辦理。</p>	
9-1	市府基層勞工薪資偏低及交通費問題	全體市屬工會	人事處	<p>1、交通費研議取消2段以上的補助，原則為刪上不刪下。</p> <p>2、臺北市政府薪資要重新排列組合，研議以績效、平衡計分卡來解決，</p>	<p>1、本府已於104年2月26日修正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補助金額以2段公車票價為上限，並自104年7月1日起實施。</p> <p>2、依「地方制度法」第85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員工能否調薪係屬中央權責，本府不得逕行調整員工薪資。</p>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年底以前暫時不動，明年是否更動，尚待研議。		
9-2	市屬企業員工加薪案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人事處 交通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請捷運公司儘快選出總經理，擬訂調薪制度後陳市長核定並報交通部備查。	激勵性薪資結構調整案之規劃草案，已於104年7月23日簽報市長政策同意及7月27日經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法規已於8月3日函報市府核定修正，目前從業人員加給基準表已於104年10月1日奉市府核定。	A
					公共運輸處： 捷運公司之人事及薪資調整，為捷運公司內部經營事項，將俟捷運公司陳報市府後，依交通局權責事項予以協助，建請解除列管。	A
					人事處俟臺北捷運公司遴選總經理並擬訂調薪制度函報本府後，再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A
9-3	請市府同意發給衛工處「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操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	人事處 工務局	1、請工務局及人事處研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本案本處業已簽陳市長擬先行解除列管（公文目前陳核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維護獎金」案	生下水道工程處 企業工會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p>議以其其他名目申請獎金。</p> <p>2、依 104 年 1 月 27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汙下水道用戶接管依規畫辦理，工務局及法務局研議自治條例」</p>	<p>中)，後續由本處持續辦理本案獎金的爭取。</p> <p>人事處：</p> <p>1、查衛工處辦理汙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操作維護人員已領有工程獎金，依「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規定略以，各機關每年計算勻用之獎金數額，應有 20% 以上之額度，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扣除績效獎金額度以外之其餘獎金始得依職等職務級點自行衡酌發給。</p> <p>2、本案如改以操作維護獎金方式按月固定發給，未符「新增訂之獎金制度應注入績效待遇」之精神，爰請衛工處再次審慎評估，如實有發給操作維護獎金之需求，請將該獎金注入績效待遇精神後再依規定報請本府轉陳行政院核議。</p>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9-4	爭取公園處外勤職工(含駐衛警察)工作危險津貼每月六千元	公園路燈管理處	人事處 公園路燈工程處	1、士林官邸收費處專案處理。 2、研擬薪照發放。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有關士林官邸公園收費案，經本處104年4月17日及本局104年5月20日邀集本府相關局處會商研議結果，由工務局先進行ROT或OT案可行性評估工作，以作為未來執行收費的參考依據。經7月3日市長室會議市長裁示，朝向由會展基金會辦理收費事宜，並於3個月提專案報告。 本處於7月24日召開士林官邸收費第1次跨局處會議。因會展基金會表示與其發展目標不符，故無經營士林官邸公園的意願及規劃，故會議結論本案朝向部分展館及收費OT方向規劃，並同時請文化局評估正館與士林官邸公園合併辦理OT之可行性。嗣經104年7月31日市長室會議市長指示：請研議是否將士林官邸由會展基金會經營。 而文化局於8月7日回函表示：士林官邸正館為國定古蹟核心項目且屬文物館，與公園處初步規劃商業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休閒之其他 OT 場館性質明顯不同，且因文化局目前已有使用規劃，經評估後因未具整體效益，正館不納入目前公園處 OT 方案。</p> <p>又經 8 月 17 日與會展基金會再次協調確認，其仍表示士林官邸公園收費業務與基金會未來發展目標及宗旨不符，無經營士林官邸公園的意願及規劃。</p> <p>目前已於 9 月 1 日將彙辦收費評估簡報資料簽陳核定中，俟核定後向市長室提專案報告。</p> <p>復經 9 月 21 日市長會議裁示，士林官邸公園收費案，同意以 OT 方式辦理收費。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人事處： 請公園路燈管理處先審慎評估後如實有需求，再以績效獎金方式發給，並注入績效待遇精神，依規定報請本府轉陳行政院核議。</p>	A
9-5	新建工程處職工奉命擔任防災搶救工作，因防災加班費不足無法請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	人事處 新建工程處	人事處 6 個月通案研議加班費問題，包括能	1、新建工程處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計畫」規定加班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領加班費案。	處企業工會		不能打破加班時數限制及對象等。	<p>之核派，應從嚴從實，職員並以補休假為原則。</p> <p>2、本案依工務局及人事處於104年1月27日共同召開會議獲致結論辦理，即本處平時依加班費管控措施做好控管，如因天災發生致加班費不足，則充分說明平時控管機制及請增加班費之理由，以利爭取防救災加班費。</p>	
					<p>人事處：</p> <p>1、查本府已於104年2月12日以府主公預字第10430184100號函頒「臺北市政府104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計畫」，規定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職員並以補休假為原則。</p> <p>2、本案前經工務局及人事處於104年1月27日共同召開會議獲致結論略以，新建工程處平時應依加班費管控措施做好控管，如因天災發生致加班費不足，應充分說明平時控</p>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管機制及請增加加班費之理由，以利爭取防救災加班費。	
9-6	建請設置『職工考核委員會』	台北市環境保護局 企業工會	環境保護局 人事處	建議可列入團體協約勞資協商內容之項目。	環保局刻正與工會洽商訂定事宜，並於104年3月23日舉辦座談會之會議紀錄，本案緩議。	A
					目前無人事處應即配合辦理事項。	A
9-7	建請取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外勤職工佩帶(掛)員工識別證之規定	台北市環境保護局 企業工會	人事處 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府員工已有足以辨識身分之方式(包括配戴識別證)即可，未依定要配戴掛式名牌。	無人事處應即配合辦理事項。	A
					環保局外勤區隊員工制服皆有員工編號足以辨識，故不需配戴以避免影響清潔作業。	
9-8	市府委託捷運公司經營之非本業事業，應確保從業人員權益	台北捷運工會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依擬辦意見辦理。	臺北捷運公司目前與市府簽訂之各項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已訂有虧損時由市府補足虧損之規定，且捷運公司目前已有完整訓練制度。未來換約時，將參考工會意見，持續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	A
10-1	市府應優先檢討委外必要性、補足應有人力，減少派遣工	台北市產業工會	人事處 停車管理工程處 勞動局	建立機動隊機制：人事處、勞動局成立專案小組，清查各單位臨時工，研議朝約聘僱方向	1、本案經本處邀勞動局於104年5月22日下午4時向市長專案報告，並於104年5月28日簽奉市長核定。 2、有關建立機動隊機制部分：為解決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處理之可行性。(列追蹤)	<p>機關內部因應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工、契約人員請假或人力不足之代理需求，於104年5月29日以府人管字第10430296800號函發各機關，在不另請增員額前提下規劃建立「機動隊」機制，以有效並彈性調整機關人力運用。本府具有職工、契約人員多且工作同質性較高之機關可優先運用。</p> <p>3、清查各單位臨時工，研議朝約聘僱方向處理之可行性一節：經權益比較分析，臨時人員不改以約聘僱人員進用。</p>	
10-2	正視及落實活啤酒產業文化，即「臺灣啤酒發源地－建國啤酒廠（現臺北啤酒工場）」的願景及後續發展	臺北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啤酒工場工會	都發局文化局	建議委員會應納入工會成員，請都發局也要納入工會意見。	都發局：建國啤酒廠基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後續倘涉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啤酒工場工會所提意見，都發局業於104年3月28日至臺北啤酒工廠與該工廠工會理事長、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理事長及秘書長交換意見在案，後續所提本案規劃原則，亦均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採工會意見據以研析。 文化局： 市定古蹟建國啤酒廠都市計畫變更將納入工會意見，並配合本府政策辦理。	
10-3	擬請市長正視駕駛員工生計權益與公車業者生存經營	台北市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交通局	可請工會、交通局及同業公會建立協商的平臺。	1、有關本市公車運價、費率結構及路線等調整，本市公運處業以公車公會與臺北市聯營公車管理委員會為平臺，持續與工會、公會及各公車業者進行溝通，以維持民眾搭乘權益與業者經營規模及權益。 2、為協助改善臺北市聯營公車目前駕駛缺員問題，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與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合作媒合本市聯營公車業者與學員，並密切聯繫交換資訊，以利掌握民眾參訓意願及受訓、就業等狀況；另協助推廣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公共運輸培養客運駕駛人計畫」輔助計程車駕駛轉型訓練，發放宣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傳簡章至本市各計程車服務站。另運用市府各項管道，如：電子看板、跑馬燈等，進行活動宣傳，今(104)年本市公運處並將藉由候車亭廣告及公車車廂外廣告擴大宣傳，以利招募大客車駕駛員。	
11-1	捷運公司董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工會推薦。	捷運工會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局	增加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勞工董事1席。	財政局： 指派捷運公司董監事係屬交通局之權管業務，主政機關應刪除財政局，並增列交通局。	A
					臺北捷運公司： 1、本公司董事係由市府派任，經查市府已於104年3月6日以府授勞資字第10431193400號函知市府交通局轉知市屬及市府有投資或持股之事業單位，於市府所持有席次中，每5名董事分配1名為勞工董事，並納入下屆董事席次改派作業檢討。 2、本公司已於104年3月24日將上述來函內容通知工會，後續將於本屆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任期104年9月13日屆滿時辦理董事席次改派作業檢討。	
11-2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自薦參加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研考會	任何人皆可參加公民參與委員會，包括產業總工會。	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積極推動市政建設之透明治理、公眾參與及協同合作，追求市民最高福祉，特設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置委員21人至25人，委員會除了臺北市政府局處長外，府外委員可主動上網報名後，再經過遴選選出，即任何人皆得參與；並於104年4月1日下午召開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第一次大會。	A

#### 陸、臨時提案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2-1	工會面對勞動問題訴訟或裁決時請勞動局提供義務律師團協助工會進行訴訟或裁決。	大同綜合電訊企業工會	勞動局	勞動局再行研議義務律師團辦理方式。	勞動局於每週三、五下午2時提供免費義務律師諮詢服務，每次20個名額，另於每週一、二、四下午2時至5時提供電話律師諮詢。	A
12-2	未來辦理座談會時，市府單位與民間單位分開辦理，以免壓縮到民間工會討論的時	臺北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	勞動局	勞動局研議辦理。	錄案參辦。	A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間。	啤酒工場工會				

柒、散會（12時30分）

- A、已結案（含辦理完成、停止辦理）。 B、屬經常性業務遵照辦理中。 C、依進度執行中：請於「執行情形」欄位，註明預定結案日期。 D、規劃中：請於「執行情形」欄位，註明預定結案日期。 E、無法執行：請於「執行情形」欄位敘明理由。